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大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，特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程序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起。
2. 申請學生須填寫申請表。
3. 審查程序：申請需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
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五、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以採認(抵免)12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（抵免）碩士班學分數。

六、預研究生之申請相關表件由本系存查，俟正式考入本系碩士班時；本系應將預研究生名冊送教務處備查。研究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抵免，並須附大學部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。

七、預研究生必需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頒發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